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補充公告；及  
(2)向一家實體提供預付款**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補充資料**

茲提述(i)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下列有關電子零件業務及健康業務的額外資料。

**1. 電子零件業務**

**業務模式**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3及4頁所披露，在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黃冠超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推出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銷售團隊包括(i)三名董事，即黃先生、林捷先生（「林先生」）及陳立光先生（「陳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0及12頁）；及(ii)銷售員工，其在電子零件行業擁有10至20年經驗及在以香港為基地的全球電子零件貿易及分銷集團以及其他電子零件分銷商積累豐富工作經驗。該等分銷商主要分銷CPU、數據存儲設備（如SSD、RAM、硬盤驅動器）及其他數碼媒體產品。憑藉本集團銷售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以香港為基地的全球電子零件貿易網絡。因此，本集團能夠向供應商以合理價格大批量採購優質電子零件產品；及識別可信度較高的適當潛在客戶並促使彼等購買本集團採購的電子零件產品。

本集團之客戶群及供應商群分別擁有逾20名客戶及逾20名供應商。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已與黃先生建立15年以上的長期關係並於收購事項及推出電子零件業務後由黃先生引薦予本集團。就本集團供應商而言，大部分主要為電子零件分銷商及專注於電子及信息技術的企業。

就本集團客戶而言，大部分為香港的貿易公司，從事買賣各種電子零件。客戶則向各種行業從業人員銷售電子零件，包括貿易公司及下游製造商（如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的OEM工廠、芯片封裝工廠等）。

多年來，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上游分銷商採購電子零件為客戶提供服務。通常，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聯絡供應商及客戶，緊跟最新市場供需趨勢。於分析潛在市場趨勢後，本集團將會以相對合理價格大批量採購所需電子零件，並進一步將電子零件轉售予下游製造商或其他分銷商（如其他貿易公司），以供其轉售予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客戶有時會於下單前口頭要求對若干特定電子零件進行報價，本集團隨後會協助聯絡相關供應商以獲取有關報價。

此外，本集團亦擔任若干電子零件產品的授權分銷商。作為授權分銷商，本集團直接向上游製造商採購特定產品並轉售予其他分銷商及下游製造商。

憑藉銷售團隊員工於電子零件行業的經驗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充分了解客戶需求，除電子零件銷售外亦能夠提供其他倉儲及質量控制服務以及不同方面的諮詢及產品應用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策略是持續對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規劃及策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分部，同時始終物色其他業務替代方案，從而帶來更佳業績、擴大收益基礎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隨著電子零件業務業績走高且具備更佳增長潛能，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其資源及重心由健康業務轉移至電子零件業務，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利潤。

## **業務規劃**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4頁所披露，鑒於電子零件業務業績走高且具備更佳增長潛能，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其資源及重心由健康業務轉移至電子零件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4頁「展望」一段所披露的各種方式擴張電子零件業務。

除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基於董事於電子零件業務的經驗及判斷，本集團亦計劃招募更多工程師、具備相關技術背景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行政人員。招募更多員工將會根據電子零件業務的發展進展分階段進行。

## 2. 健康業務

### 業務模式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3頁所披露，本集團在健康業務方面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銷售健康產品。本集團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西洋參、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護膚產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健康產品。

本集團設有專業團隊（「**專業健康團隊**」），主要負責營運健康業務。專業健康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在採購及銷售健康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有助本集團維持健康業務的營運。

陳先生是專業健康團隊的成員之一，在健康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在台灣一家創新型原材料提取製造商（從事製造健康產品原材料）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亦在業務發展、健康產品原材料銷售及營銷、品牌及公司形象建立以及跨行業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憑藉專業健康團隊的經驗及技術，本集團已在健康產品行業建立業務網絡，並能夠向供應商以合理價格大批量採購具有增長潛能的優質健康產品；及識別可信度良好的適當潛在客戶並促使彼等購買本集團採購的健康產品。

憑藉在健康產品行業已建立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能夠就健康業務維持緊密穩定的供應商及客戶群。本集團之供應商群通常擁有逾10名供應商。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西洋參種植商、製造商或貿易公司。就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之客戶群通常擁有逾10名客戶。其大部分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健康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整體而言，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與電子零件業務類似，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聯絡供應商，緊跟最新市場供需趨勢。本集團透過實地訪查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以評估現有健康產品的質量。於分析潛在市場趨勢及評估供應商可提供的健康產品質量及數量後，本集團會向供應商下達批量訂單並向客戶轉售健康產品以供其後續銷售予終端客戶。就若干健康產品（如醫療耗材）而言，本集團亦會臨時向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採購有關產品。

本集團通常會按訂單以散裝或包裝形式向客戶銷售產品。除本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額外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如提供採購服務以及倉儲及質量控制服務，從而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 **業務規劃**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4頁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業務重點轉向電子零件業務，仍積極發展健康業務，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及客戶群，進一步挖掘商機及謀求與同業者開展潛在合作。

基於董事於健康業務的經驗、網絡及判斷，董事透過下列方式積極探索不同商機以擴大健康業務：

### **(i) 與成熟的線上零售平台進行潛在合作**

本集團現正與中國一家最大線上零售平台（「零售平台」）磋商合作的可行性（「合作」），以向零售平台的一間線上零售店舖供應健康產品（包括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健康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本集團尚未就合作與零售平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倘合作落實，本集團預計利用公認的零售平台線上銷售渠道，進一步向其他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業務。

### **(ii) 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現正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接洽及磋商，以探索台灣一家食品加工及原材料提取工廠（從事保健產品原材料製造）的潛在投資機會。

倘投資於日後落實，本集團將能夠創造該工廠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獲取有關製造相關產品的資料，從健康產品行業價值鏈中的供應商角度更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向該工廠提供有關下游需求及銷售的資料，以便製造優質及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健康產品。

### **(iii) 採購其他產品**

為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採購優質新產品，本集團分別對台灣及泰國的保健產品及醫療耗材製造商進行實地訪查，以探索採購新產品及與製造商建立授權分銷商關係的可行性。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 **向一家實體提供預付款**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向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實體**」) 下達採購訂單，以不時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電子零件業務訂購電子零件。就向實體下達的每份獨立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i)於下達每份採購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產品採購價的20% (「**按金**」)；及(ii)於交付相關產品前支付採購價餘額(連同按金，統稱「**預付款**」)。

預付款為不計息且無抵押。於交付相關產品後，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將確認為存貨成本。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如向一家實體提供有關預付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司將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3.15條，如向一家實體提供有關預付款比先前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規定披露的預付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則本公司將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購買產品支付予實體的預付款總額約為60.5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本集團當時最新公佈的總資產）約8.0%。因此，相關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家實體提供預付款，本公司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3.15條披露其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本集團就購買產品不時向實體支付進一步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相關日期進一步支付予實體的預付款總額詳情，其中進一步支付予實體的相關預付款總額較須予披露的先前交易增加的數額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本集團總資產的3%或以上：

相關日期	截至相關日期 支付的預付款總額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概約百分比	較須予披露的先前交易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增幅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約84.0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2%	約3.2%（較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約106.7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2%	約3.0%（較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約169.1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2.5%	約8.3%（較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	約212.4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8.8%	約6.3%（較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相關日期	截至相關日期 支付的預付款總額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概約百分比	較須予披露的先前交易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增幅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約245.0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3.2%	約4.4% (較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約272.0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6.8%	約3.6% (較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約314.9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2.6%	約5.8% (較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董事認為，不時作出的預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定。

由於疏忽，本公司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及第13.15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將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及第13.15條項下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